

沁水县物价局文件

沁价字[2014]28号

沁水县物价局 关于推进“阶梯式水价”改革适当 调整县城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

沁水县自来水公司：

根据《晋城市物价局关于推进“阶梯式水价”改革适当调整沁水县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晋市价商字[2014]52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就县城自来水销售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销售价格分类和范围

县城自来水销售价格实行分类水价，具体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三类价格。具体分类范围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后的自来水销售价格

(一)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1. 对已具备“一户一表、水表出户”的居民用户，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。各级水量及对应用水价格如下：

一级水量及用水价格：每人每月 3 立方米及以下，2.00 元/立方米。

二级水量及用水价格：每人每月 3 立方米以上至 5 立方米及以下，3.00 元/立方米。

三级水量及用水价格：每人每月 5 立方米以上，4.00 元/立方米。

2. 对尚不具备实行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条件的居民用户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类水价的非居民用户，其水价执行 2.20 元/立方米。

(二) 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

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3.80 元/立方米。

(三) 特种用水价格

特种用水价格执行 30.00 元/立方米。

(四) 差别水价

差别水价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价改革实行“差别水价”和“阶梯式水价”促进节约用水价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[2007]30号）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相关事项及要求

(一) 为推进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的全面实施，从供水企业销售收入中按每立方米提取 0.20 元专户储存，专项用于“一

户一表，水表出户”改造工程，改造工程结束后该政策取消。

（二）以上价格为自来水公司对终端用户的销售价格，供水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应规范征收行为，不得擅自提价。

（三）对供水企业尚不能直接抄表到户、收费到户并由物业公司代收水费的居民小区，可实行趸售，趸售价格为 2.1 元/立方米。

（四）对混合用水的用户应分表计量，不分表计量的从高计征水费。确因实际情况不能分表计量的，由县自来水公司认定后，可确定适当比例计收水费。

（五）对城市低保户、五保户设置每人每月 1 立方米免费用水基数，供水企业在结算收取水费时直接扣除。若符合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执行条件的低保户、五保户，其免费用水量不计算在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各级水量之内。

（六）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按户执行，以年度为实施（结算）周期。你公司要尽快制定相关配套办法，抓紧落实“阶梯式”计量水价政策，并将实施细则报我局备案。同时，你公司要加大地下水关井压采力度，促进节约用水，形成全社会节约用水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四、本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：沁水县水价分类范围



附件：

沁水县水价分类范围

1. 居民生活用水：居民生活用水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社会福利机构（敬老院、养老院、残疾人康复中心等）用水、宗教（佛教、道教、伊斯兰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）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用水。
2. 特种用水：车辆洗业，桑拿、冲浪、浴足等洗浴业，游泳及水上游乐等休闲娱乐业。
3. 非居民生活用水：除上述两类用水外均为非居民生活用水。

抄送：晋城市物价局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水务局。

沁水县物价局

2014年6月20日印发